党组织对什么样的党员可以除名？

党章规定：党员要求退党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党员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，要求他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劝他退党。劝党员退党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，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，决定把他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党内为什么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？

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。该项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：一方面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党的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、群众的监督，决不能漠视纪律、自恃特权、恣意妄为，更不能心存侥幸、欺瞒组织、冲撞底线。另一方面，各级党委、纪委必须切实履行“两个责任”，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，坚决查处违纪行为，切实排除对执纪工作的干扰，防止违纪行为得不到及时查究、违纪人员逍遥党纪之外。